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19〕2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暂行规定》《山东体育学院大学生心理 危机干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山东体育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暂行规定》《山东体育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并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
1. 山东体育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 山东体育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暂行规定
 3. 山东体育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山东体育学院

2019年1月14日

附件 1

山东体育学院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毅 毛德伟

副组长：张云龙 谷忠德 张艳霞 原维佳 毛莉虹
任继斌 任运河

成 员：邢晓东 刘 意 张佃波 张 凉 单兆升
周孟祥 赵孝彬 赵 峰 鹿公臣 隋 波
惠 萍 靳道强 谭俊民 魏 平 宁翠叶
杨 文 吴保双 杨 蕾 孟先峰 郭成岗
殷善兵 桑 辉 阚英坤 潘 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中心，负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

主 任：原维佳

副主任：周孟祥

为便于工作衔接，上述人员工作岗位调整时，由继任者接替并履行相应职责。

附件 2

山东体育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暂行规定

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其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科学化建设，提升心理育人质量，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鲁高工委〔2006〕3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教思政厅〔2011〕1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引导学

生正确认识义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二、总体目标

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受益面不断扩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心理健康素质普遍提升。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预防、识别、干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关注及时、措施得当、效果明显，心理疾病发生率明显下降。

三、基本原则

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有效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问题。

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对每个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负责，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满足不同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结合。充分发挥心理专业教师、心理咨询师、辅导员等育人主体的主导作用，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培养自主自助维护心理健康的意

识和能力。

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充分挖掘学生心理潜能，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重视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

四、主要任务

（一）构建和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 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统筹领导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各级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学生处心理健康咨询中心负责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具体组织协调开展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各二级学院安排专、兼职辅导员负责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学生班委会、党团支部、心理健康协会等学生组织积极协助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1. 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以兼职教师为补充，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队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的要求，配备专职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至少 2 名，并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配备兼职教师。

2. 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管理工作中，加强选拔、配备、培养和管理，并落实好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特别是直接从事心理咨询服务的教师，应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专兼职教师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活动计算相应工作量。

3. 重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专业培训工作，将师资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积极开展师资队伍培训，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适时安排从事大学生心理咨询的教师接受专业督导。支持心理专业教师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科学研究。

4. 所有教职员工都负有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要着力构建和谐、良好的师生关系，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重视对辅导员以及其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训。

（三）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

1.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根据心理健康教育的需要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结合实际，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规范课程设置，对新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设置 2 个学分、32—36 个学时；适时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2. 充分考虑大学生的心理发展规律和特点，科学规范大学生心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教学内容，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体系，切实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有专门的教学大纲或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内容设计应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力求贴近学生。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丰富教育教学形式。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通过线下线上、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大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四）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

1. 加强宣传普及，通过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各种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拓展心理健康教育途径，积极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

2. 拓展传播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书刊、影视、动漫等传播形式，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创新宣传方式，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阵地，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新媒体平台，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

3. 充分发挥广大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满足学生自我成长的心理需要。重视发挥班集体建设在大学生心理健康

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学生成立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增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积极进行心理健康自助互助，充分调动学生自我认识、自我教育、自我成长的积极性、主动性。

4. 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

（五）加强大学生心理咨询服务体系建设

1. 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心理健康咨询中心设立心理咨询室、团体活动室，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各二级学院及学生公寓积极创造条件设立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

2. 完善体制机制，遵循心理咨询的伦理规范，保证心理咨询工作按规定有效运行。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加强心理咨询个案记录与档案管理工作，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按规定严格管理心理咨询记录和有关档案材料。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

3. 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学生，精准施策，因材施教，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向全校学生公布心理健康咨询中心的微信公众

号、电子咨询信箱和咨询电话，为学生提供线上咨询预约和线上咨询服务。

（六）加强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建设

1.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重视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的作用，通过新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心理危机定期排查等途径和方式，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情况。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对有较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要予以重点关注，并根据心理状况及时加以疏导和干预。加强对患精神疾病学生康复及康复后的关注跟踪。

2. 完善心理测评方式，优化量表选用，禁止使用可能损害学生心理健康的方法和仪器。科学分析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互联网新媒体应用快速推进、个人成长历程、家庭环境等因素对学生心理健康的深刻影响，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不断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

3. 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专业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到各二级学院、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对有较严重障碍性心理问题的学生，应及时指导学生

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应及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做好监控工作，并及时将学生转介给精神疾病医疗机构进行处理。转介过程应详细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4.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好心理危机事件善后工作，重视对危机事件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支持性心理辅导，最大程度地减少危机事件的负面影响。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师生对心理危机事件的认识以及应对心理危机的能力。

（七）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条件建设

1. 保障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经费，并纳入学校预算，确保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日常工作需要。

2. 按照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特点和要求，配备个体咨询室、团体辅导室、心理测评室等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场地，满足学生接受教育和咨询的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基地，培育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案例，推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3. 为心理健康教育和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常用心理测量工具、统计分析软件和心理健康类书籍等心理健康教育产品。

山东体育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和《山东体育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暂行规定》精神，大力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生命损失，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是指个人因遇身心成长变化、环境适应不良、紧急事件或压力时，惯用的问题解决方式运用失败，出现的内心混乱、沮丧、极度痛苦、绝望等心理失衡状态。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危机者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使其症状得到立刻缓解和持久消失，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山东体育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机构，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生处成立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评估小组，负责

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实施危机风险化解。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主抓，全体教职员工均有责任和义务。全体辅导员应积极协助负责人抓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三章 预防教育

第六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重在预防。应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生命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珍爱生命；应对学生进行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愉快接纳自我、积极发展自我，树立自信、消除自卑；应对学生进行危机应对教育，让学生了解危机、危机的影响因素、自杀的征兆、自杀的干预等。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学生中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现代健康观念，应针对学生中广泛存在的环境适应问题、情绪管理问题、人际交往问题、恋爱与性的问题、学习方法问题等开展教育；应积极组建、大力扶持学生心理健康协会，通过学生心理健康协会组织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形式，形成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应通过主题班会，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第四章 预警对象

第八条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干预与关注的对象。确定对象存在心理危机一般指对象存在具有重大影

响的生活事件，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或行为方面有较大改变，且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眼前的心理危机。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重点对象予以特别关注：

1. 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

2. 突然受到打击和受到意外刺激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身体发现严重疾病、遭遇性危机、感情受挫、受辱、受惊吓、与他人发生严重人际关系冲突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3. 学习、环境等方面严重适应不良以及因就业压力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4. 因严重网络成瘾行为而影响其学习及社会功能的学生；

5. 性格内向、经济严重贫困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6. 有严重心理疾病（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疾病等）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 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过死亡念头的学生；

2. 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赔礼道歉、诉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改变的学生；

3. 情绪突然明显异常的学生，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情绪异常低落、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第五章 预警机制

第九条 建立班级——二级学院——学校三级预警系统。

1. 一级预警：班级心理健康联络员

设立班级心理健康联络员，充分发挥他们的骨干作用，主动关心同学，广泛联系同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思想和感情沟通，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心态，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或学校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报告。

2. 二级预警：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教师要关爱学生，密切关注学生异常心理、行为。学生工作人员、辅导员要有针对性地与学生谈话，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排查和疏导，每月填写《班级心理健康状况动态反馈表》上报心理咨询中心备案；对重要情况要立即向有关领导、有关部门报告，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及时对学生进行快捷、有序地干预。

3. 三级预警：学校

学校通过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筛查出需要主动干预的对象并采取相应措施。心理咨询人员要树立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意识，在心理辅导或咨询中，如发现有危机状态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要及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第六章 干预措施

第十条 对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学生的干预措施

1. 对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须由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对其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并提供书面意见。

2. 如评估学生可以在校边学习边治疗，各二级学院须密切关注该生情况，与心理健康咨询中心联系开展跟踪咨询，及时提供心理辅导，必要时进行专家会诊、复诊。

3. 如评估学生回家休养并配合药物治疗有利于心理康复，各二级学院须派专人监护，确保其人身安全，及时通知学生法定监护人到校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4. 如评估学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各二级学院须及时通知学生法定监护人到校将其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第十一条 对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措施

发现或知晓学生有自杀意念，要密切关注，视其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将该生转移到安全环境，并成立监护小组实施 24 小时全程监护，确保该生人身安全，同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到校。

2. 由有关部门或专业人员对该生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或会诊，并提供书面意见。

3. 如评估学生回家休养有利于心理康复，各二级学院应立即通知学生法定监护人到校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4. 如评估学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各二级学院须立即

通知学生法定监护人到校将其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第十二条 对实施自伤、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 对正在实施自伤、自杀行为的学生，一旦发现便立即启动“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报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协调配合处理危机。

2. 对刚实施自伤、自杀行为的学生，要立即送往最近的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同时报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3. 及时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调查取证。

4. 对自杀未遂的学生，经相关部门或专业人员评估，如回家休养有利于心理康复，各二级学院应立即通知学生法定监护人到校，在其伤情稳定后由法定监护人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如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各二级学院须立即通知学生法定监护人到校将其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5. 正确应对新闻媒体，防止不恰当报道引发负面影响。

第十三条 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 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由相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

2. 报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或专业人员对该生精神状态进行心理评估或会诊，各二级学院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后续处理。

第十四条 对危机知情人员的干预

危机过后，需要对知情人员进行干预。可以使用支持性干预及团体辅导策略，通过班级辅导等方法，协助经历危机的学生及其相关人员，如同学、辅导员以及危机干预人员正确处理危机遗留的心理问题，尽快恢复心理平衡，最大程度地减少危机事件的负面影响。

第七章 后期跟踪

第十五条 因心理危机而请假、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外，还应向所在二级学院出具精神卫生机构或正规医院精神科出具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

第十六条 学生复学后，各二级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其他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应安排班级心理健康联络员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员每月至少与其谈心 1 次，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同时及时向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报告该生心理状况。

第十七条 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提供的情况，组织专业人员定期以预约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对复学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

第十八条 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各二级学院还应对他们给予特别的关心，应安排其班级心理健康联络员、学生骨干等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随时防止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应对他们保持密切的关注，组织专业人员对其进行定期跟踪咨询及风险评估。

第八章 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1. 培训制度。应对心理咨询师、学生工作人员、学生骨干、心理健康联络员等实行定期培训。

2. 备案制度。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各二级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等的复印件）提供给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备案。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各二级学院应将其详细资料报送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备案。

3. 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其病情应经精神卫生机构、正规医院精神科进行鉴定。

4. 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全校各部门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职责。发生下列情况，要追究部门或个人责任：

1. 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某些部门协助而负责人不服从协调部门指挥的；

2. 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的部门，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

挥而延误时机的；

3. 二级学院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校危机干预方案不力的；

4. 其它因失职造成学生生命损失或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针对本学院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制定好本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具体措施，畅通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通道，经常性地对本学院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逐一分析。应对失恋学生、学习困难学生、经济困难学生、适应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突然遭受重大打击的学生给予特别关注，随时掌握心理危机高危学生的心理变化。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法定监护人及相关方面交涉的重要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做到有据可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校对：王琳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存档